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士婷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56
傳真：02-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216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26189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公產管理機關檢送擬辦公地放領清冊送請或層送內政部
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作業注意事項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
查照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

地權科 收文:115/05/07



1150148616

無附件